

會訊

主曆二〇〇五年一月

第二五八期

本期印製八千六百份

非賣品

委身使命
胸懷世界

目錄

每月特寫

我願意	2-3
舊「約」與新約的你何干？	4
新約與舊約——血緣與盟約	5
同為基督的身體	6
我不配受的「婚約」	7
盟約的關係——向立約的另一方負責	8

信鴿

會長的話

愛的約章	10-11
------	-------

榮譽讀者

基督話家常

信靠主	1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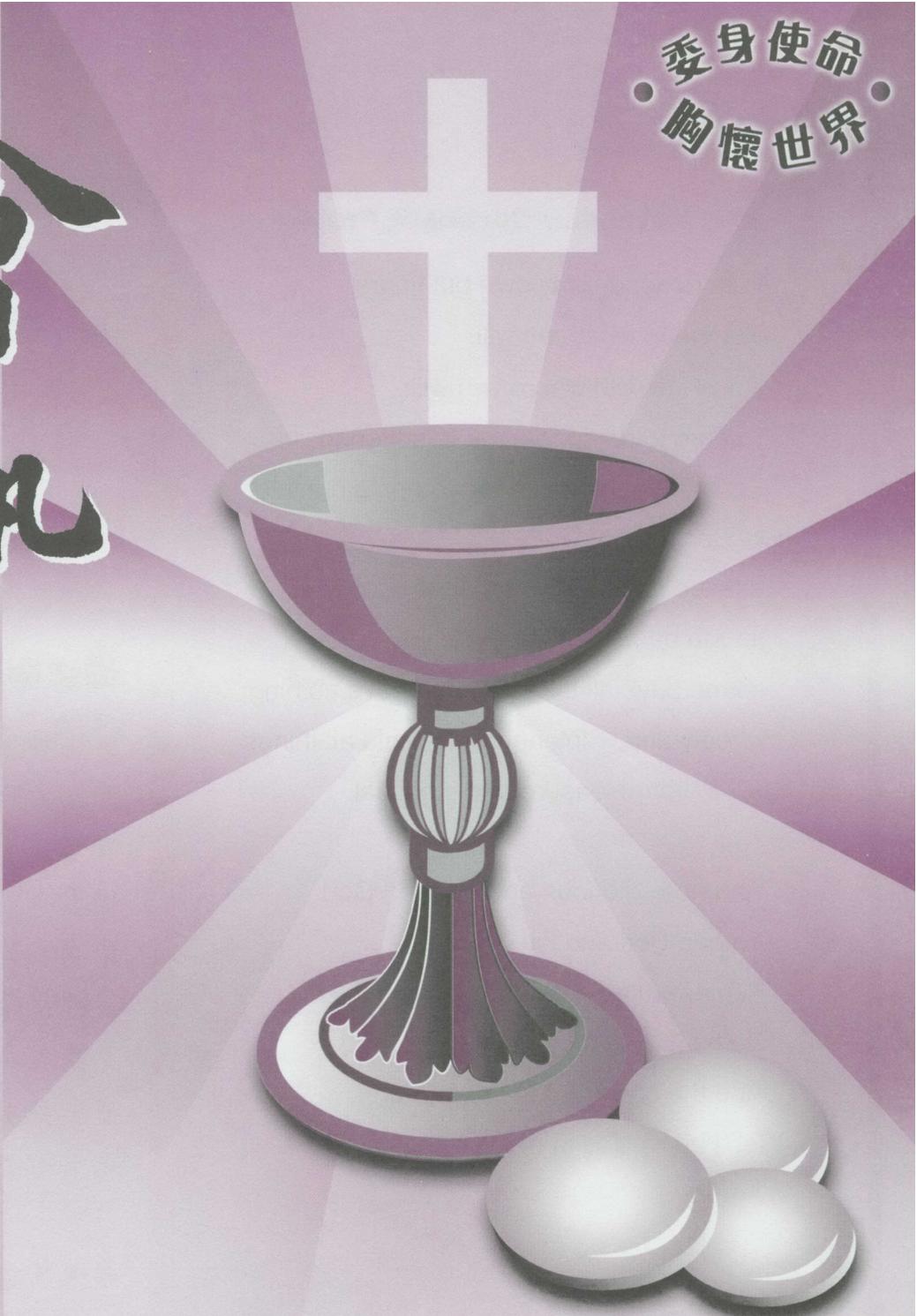
人間有情

「黎明」之後、「太陽」升	14
--------------	----

團契情緣

SCF——充滿喜樂的大家庭	15
---------------	----

本會消息



約

「約」讓你想起甚麼？是一種束縛？是對愛的承擔？每年的立約主日對你有甚麼意義？是每年一次的例行儀式？還是再次提醒自己委身給上帝？

今期《會訊》與你細談「約」——衛斯理約翰的立約禱文、舊約和新約與你的關係、盟約門徒、婚約、肢體間愛心的約等等。

新年伊始，求主堅立我們的心，永不背棄這是何等恩典的「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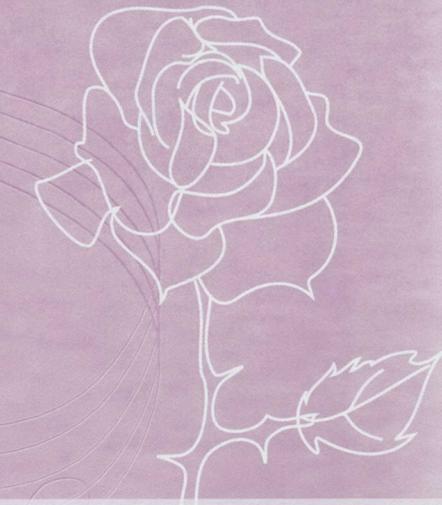
珍惜資源，善用《會訊》。

閱畢本訊請傳閱予／轉贈親友，或妥為保存，謝謝。

The Methodist Covenant Prayer

I am no longer my own but yours.
Put me to what you will,
Rank me with whom you will;
Put me to doing, put me to suffering;
Let me be employed for you or laid aside
for you,
exalted for you or brought low for you;
let me be full, let me be empty,
let me have all things, let me have nothing;
I freely and wholeheartedly yield all things
to your pleasure and disposal.

And now, glorious and blessed God,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You are mine and I am yours.
So be it.
And the covenant made on earth,
let it be ratified in heaven.
Amen.



循道衛理會立約禱文

我不再屬於自己，我是祢的。
領我去祢要我去的地方，
安置我同祢屬意的人相處；
使用我，磨煉我；
使我為祢工作、為祢置閒，
因祢得榮耀、因祢受辱；
充滿我、倒空我，
使我擁有一切，令我一無所有；
我全心全意獻上一切供祢使用。

尊榮萬福的上帝，
父、子及聖靈，
祢是我的上帝，我屬於祢。
就是這樣。
願地上所立的約，
在天上確認。
阿們。

— 江大惠譯



我願意

基督教所相信的上帝雖然無形無體、超越時空，卻是一位有情和有人格的上帝。祂主動進入歷史時空，與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人立約。「約」是一種約束，限制了立約雙方的自由。上帝主動與人立約，願意與人建立關係。祂雖擁有莫大的權力，卻願意限制自己的權力、願意自己受約束，不任意妄為，沒有想做就去做。祂珍惜與受造物的關係，已經是有情的表現。

衛斯理約翰有感於人的軟弱，不常珍惜、不去澆灌人與上帝之間的感情，因各種原因攔阻令關係冷卻。衛斯理約翰的神學將「稱義」和「成聖」劃分成兩個階段，憑信心「稱義」只是入門，實踐聖潔生活的「成聖」才算登堂入室。因信稱義後還需不斷追求成聖，要每年提醒信徒與上帝的約，每年重建與上帝的承諾。

衛斯理約翰的立約禱文並不走「說之以理」的路線，而以「動之以情」作為基礎。立約禱文的主體像一首交心的情詩，人願意為所愛的對象付出一切。十六世紀的屬靈大師聖十架約翰（1542-1591）的經典作品「黑夜」Dark Night也是以情詩的體裁表達屬靈生命。衛斯理約翰明白「情」是與有情的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的養份，故此寫下這段立約禱文來提醒信徒以此來回應上帝的情。

由「我不再屬於自己」到「我全心全意獻上一切供祢使用」的詩句，我們很容易向我們的愛人、伴侶、子女說出，我們願不願向上帝承諾呢？



本文作者

舊「約」與 新約的你何干？



每月特寫

何溢信 主恩堂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

在摩西五經中，祭司典(P*)作者按上帝救贖歷史的不同時期，記述了上帝與人所立的四個約。篇幅所限，現與大家分享首三約。「立約」這詞首先出現在創世記的洪水故事(六：18；九：11-17, P*)。這個上帝與所有受造有生命之物所立的約，內容極為重要，可以說是聖經中首個普世性的恩典之約。洪水的出現，是因為人類有於內(「終日所思的盡都是惡」創六：5, J*)而形於外(「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六：12下, P*)的罪惡氾濫，迫使上帝審判世界所至。洪水之後，上帝立虹為記，提醒自己，當彩虹出現，「我(上帝)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九：16)，「水就不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九：15)，這是上帝單方面的自我克制，是一個對人類無條件的、連信心也不需要的約。洪水前，「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六：9, P)。洪水後，世界重新開始，挪亞卻醉酒露體，重複了第一次創造時亞當吃禁果的經驗(比較創世記二至三章【J*】和九章二十至廿八節【J*】)，咒詛也再次進入人間。挪亞其實並不「完全」(blameless)。

祭司典的第二個約的記載，見於創世記十七章。立約的對象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我是全能的上帝。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上帝」(1-8節)。立約對象收窄了，但並沒有取替前約。這個約的性質也沒有改變，「作完全人」並不是一個條件，真正的所謂「條件」，是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在他們身上「割」下立約的記號。亞伯拉罕之約其實也是恩典之約——上帝主動呼召他離開本族和父家，除了必需的信心和順從之外，並沒加上條件；現在正式立約，我們反而讀到亞伯拉罕對上帝的應許有難以置信的「喜笑」(十七：17)——連信心也不是先決條件。而「割禮」只是一個記號，自己知而不須人見的記號；行此禮時，父母不須徵詢嬰孩的同意。

祭司作者的第三個「永遠的約」，記在出埃及記卅一章十二至十七節，由摩西在西乃山向出埃及的以色列民宣佈——安息日神性不可侵犯，犯者死；「因為六日之

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暢」(17節)。守安息日，是要「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13節)。我們常說「成聖需用工夫」；聖經卻告訴我們，是上帝把我們分別為聖。新約的我們，繼承了基督對安息日來源的詮釋取向(可二：27)，知道「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申五：12-15)，而不是「人為安息日設立的」(出二十：8-11)。我們很難理解，為甚麼安息日的誠命會發展到「犯者死」(出卅一：15)這個詮釋。我可以想到的，是P*的創造故事(創世記一章)中，人類是在第六天創造結束前受造的，好象是要與上帝一同分享第一個安息聖日。受造之物中，只有第七日被「聖化」(創二：3)。六日之內我們為生活奔波，會忘記上帝乃是生命之本源；我們「管理」大地，也會忘了祂才是全地的主。安息日是以休息肯定上帝乃是創造的主的信仰，這是上帝與人最基本的關係。我們今天守一星期首天的主日，其實是表達了基督教對上帝的創造和救贖的信仰。

基督徒對舊「約」有一個普遍的誤解，以為以色列人的信仰，是以律法為基礎的。在五經中，祭司典基本上是本「律法手冊」；然而由挪亞的彩虹、以色列人的割禮和「為人而設」的安息聖日，卻在表明自始至終，上帝乃是恩典的上帝，以自然的、在肉身的和在時間的記號，表現祂的愛。在上帝與人立約的關係中，談人的責任和義務，實在有點言重了，我們何來會與兒女們定下他們對我們的「責任和義務」。主說：「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路十七：10)。問題只在恩典的確信與經驗，以及應有的回應。

編者註

*：基督教一直都認為摩西五經的作者是摩西，後來有學者對這點有所質疑。他們根據五經中不同資料加以分析，提出五經主要來自四份文獻，分別為：

- **J (The Jahwist)**：簡稱「耶典」或J典，因文集均稱呼上帝為耶和華而得名，講述以色列的來源。
- **E (The Elohist)**：簡稱「伊典」或E典，稱呼上帝為伊羅與Elohim。
- **D (The Deuteronomist)**：簡稱「申典」或D典，主要是申命記，強調以色列百姓只可敬拜上帝。
- **P (Priestly Book)**：簡稱「祭司典」或P典，主要提及祭禮、儀式或祭司的條列。

新約與舊約——血緣與盟約



黃根春 沙田堂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授

聖經分為「新約」和「舊約」兩大部分。舊約聖經原本是猶太人的經典，其中心思想是耶和華上帝與猶太列祖列宗所訂立的盟約。早期基督教會一方面承繼猶太人的信仰傳統，另一方面卻與猶太教漸漸疏遠。在經典方面，她有猶太人的聖經，同時也有基督徒作品。當基督教會在公元四世紀末的大公會議訂定新約聖經正典廿七卷的時候，猶太人早已確立了他們的聖經，基督徒一直也沿用之。因此，兩部分的經卷都成為基督宗教的正典，稱之為「新約」和「舊約」。

「新約」這個名稱，大概源於耶穌基督生前與門徒所設立的「聖餐」——「這是我立約的血」（太廿六：28；可十四：24）。雖然「新約」這名詞在馬太福音及馬可福音均沒有出現，可是在耶穌基督當時猶太人的背景中，祂所說的「約」自然是有別於耶和華上帝與列祖列宗所立的約。因此，耶穌基督所說的「約」（在意義和內容上）是「新約」。路加福音（廿二：20）和保羅（林前十一：25）都直接地寫下了「新約」——「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在這個新的盟約之中，耶穌基督便是中心和媒介，因為藉着祂所傾流出來的血，這「新約」得以確立。早期基督教會自我定位為新約，又將正典的廿七卷稱為「新約」；那麼，猶太人的正典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舊約」了。（今天的西

方社會漸漸放棄這個以基督教出發點的稱謂，重新正名為「猶太」或「希伯來」聖經）。

在舊約中，上帝與猶太人的祖先立約，使他們成為上帝的子民。猶太人作為上帝選民的身分，透過血緣的關係，一代一代的傳下去。在新約中（即按照基督徒的理解與經驗），透過耶穌基督，上帝與人訂立另一新的盟約，並非透過血緣，而是透過恩典、藉着信，所有的世人（不再單是猶太選民）都可以與上帝和好。



華人着重血緣關係是很清楚的。上一代的產業，都極力留給自己的親生骨肉。父母對子女的犧牲和付出是無比的。初為人父母的人，也必經歷過熬夜照顧嬰孩的需要，不論自己身體困倦抑或精神飽滿，又或自己生病與否，都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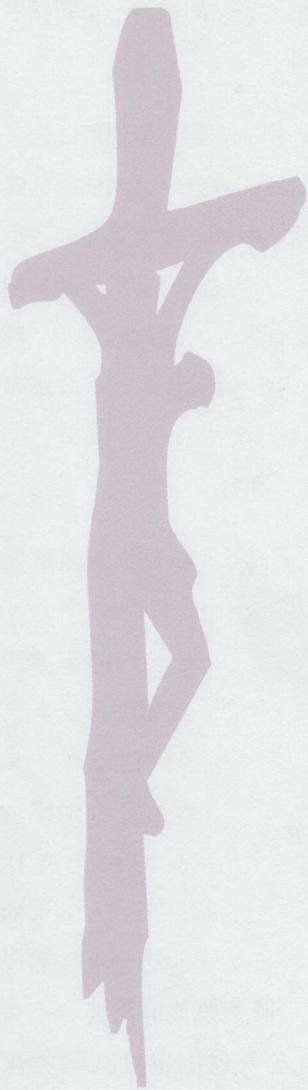
跟嬰孩的需要討價還價。倘若這嬰孩不是自己的骨肉，我們還有沒有這樣偉大的愛心？其實，在生命的歷程中，最重要的不是血緣，而是盟約。父母與子女兩代的關係乃源於血緣，可是倘若沒有男女兩方的盟約在先，下一代（在正常的途徑下）是不可能出現的。收養孩童也是盟約的一種，其意義不一定低於親生的關係。藉着耶穌基督的犧牲，祂所訂立的「新約」，沒有猶太血緣的人也可以成為上帝的子民。這是何等的福氣啊！

同為基督的身體



每月特寫

黃胡麗萍 九龍堂



—— 〇〇四年三月初，
—— 我的丈夫天賜被證實患上鼻咽癌。當時，我倆的心情非常沉重，感謝主親自安慰，心裏重拾平安；然而，在進行治療時，和常人一樣要經歷極度的肉體苦楚，身心十分疲累。弟兄姊妹知道天賜的情況，不斷迫切為他代禱，甚至長途跋涉來到家中舉行祈禱會，聲淚俱下。

及後，到了六月，天賜因接受了四十次電療和三次化療，喉部的痛楚使他無法進食已達三十天，身體的抵抗力非常差。於是，被帶有病毒的蚊子叮到後病發，演變成日本腦炎，並昏迷了四十天。由天賜發病至今，在教會內外大大小小的祈禱會、團契及小組聚會，更有廿四

小時祈禱鍊，或在祈禱中，弟兄姊妹都記念到天賜的需要，求主拯救及醫治他。除此之外，弟兄姊妹亦在實際生活上給予很多行動上的幫助，例如：提供醫學及護理的知識；透過互聯網每天發放最新消息，使祈禱內容更適切；為天賜抹身、轉身、按摩等；送上健康食品，預備老火湯水；床邊唱詩、讀經、祈禱等；協助照顧家中小朋友……真是數之不盡。我由衷感謝弟兄姊妹主動的幫忙，心裏更感謝造物主，祂體察我和孩子的需要，在我還未想到有甚麼缺乏時，祂已預先感動身邊的弟兄姊妹提供協助。

我從來沒有照顧重病病人的經驗，對於照顧天賜，我是束手無策的，有了大家的幫助和鼓勵，擔子實在輕省

了很多。願各弟兄姊妹作在天賜身上任何的行動，上主已察看，並讓主親自賞賜和祝福你們，而我亦藉着這個機會向各位致萬二分謝意，感激大家。

我們的見證實在令很多認識天賜但未信主的家人、同事、同學和朋友，甚至醫院的醫生、護士和其他工作人員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他們覺得教友既不是親人，但所作在天賜身上的，絕不比家人少。他們會問是甚麼力量驅使教友這樣熱心。答案是：上帝的愛成為我們愛的泉源，因「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我們若彼此相愛，上帝就住在我們裏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約壹四：12）

從天賜這場病，我感受到弟兄姊妹怎樣去實踐聖經教導，要彼此相愛，因為我們本於上帝，並屬上帝，為愛的屬性的上帝所生的，「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約壹四：7）另外，我又看到弟兄姊妹彼此同心的果效和彼此服侍的謙卑。透過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建立信徒之間榜樣，榮神益人。

這些持久對人關心的行動，都是出於弟兄姊妹源於上帝所立的約而衍生出來的愛心與行為。沒有這種與上帝立約的基礎，很難有信心和毅力去實踐上帝託付的使命。



本文作者與丈夫合照

我不配受的「婚約」



每月特寫

譚偉光宣教師 亞斯理堂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 會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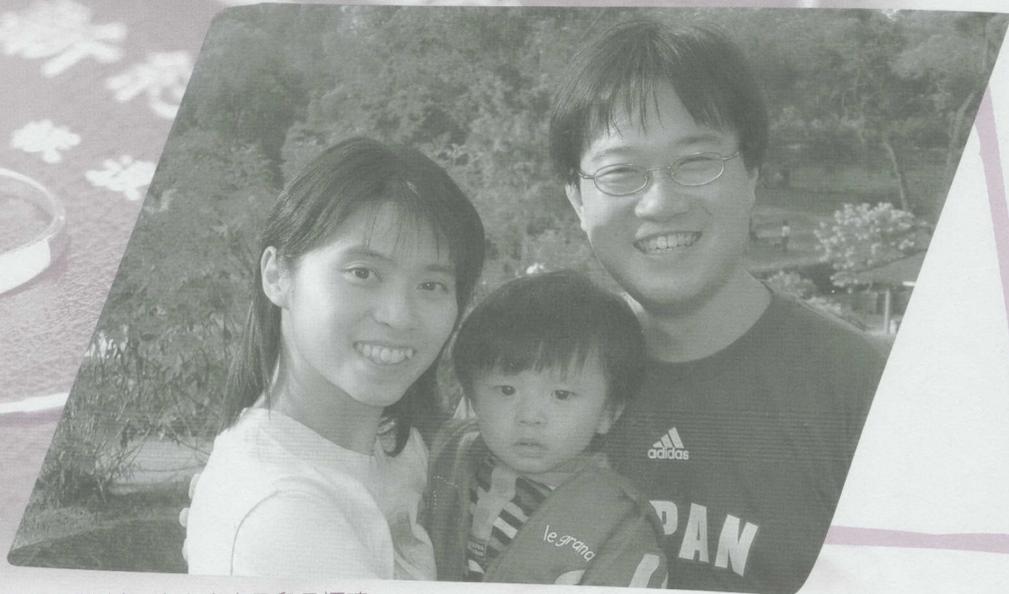
婚禮是神聖的，因為上帝是當中的主角，是祂的恩典把兩個人的生命撮合在一起。然而，為甚麼仍有那麼多基督徒在遵守婚約方面出現危機呢？是上帝的恩典不夠嗎？還是有人假借上帝名義，亂點鴛鴦？

首先，不少基督徒夫婦過於憧憬婚約的美麗圖畫——順境、富有、健康，卻忽視了婚約也有它的沉重代價——逆境、貧窮、疾病。其次，有些基督徒以為自己已經遵守了「我願意」的婚約，一旦發現對方「貨不對辦」時便埋怨對方沒有履行婚約的諾言。第三，婚約的訂定者是上帝，但不少人過於刻意經營他們的婚禮，凸顯自己主人家的身分，以至把上帝退約為婚禮的一種宗教點綴，結果所謂「基督化家庭」不過是一塊放置在大廳中的人工牌匾。

猶記起千禧年的第一個清晨，我脫離了「獨居不好」的景況，與太太在安素堂共訂婚盟。轉眼已經五年了。

我絕對是一個「貨不對辦」的丈夫，因為當天我是以教師的身分迎娶太太的，我向她保證了順境、富有和健康的生活。但是不到一年，我發現自己患上糖尿病，雖不至很嚴重，但健康的景象頓然蒙上一層陰影。這個病促使我思考未來的人生方向，最終我決意拋棄教席，攻讀神學。霎時間，一切順境、富有和健康的承諾都失去了。然而，太太仍然對我這個「貨不對辦」的丈夫不離不棄，直到今天。

體會自己的「不配」是維繫婚約的重要元素，然而，接受對方的恩典並且努力作出回饋（那怕是多麼的微不足道）才是成就婚約的不二法門。婚約讓我想到上帝的十字架救贖，是我不配受的；同樣的，當我每次看到指頭上的婚戒時，我仍然知道，在這個世界上，有一個人始終對我不離不棄，縱然那個曾經在教堂裏許下的「我願意」承諾已經變質了，猶幸她所重視的不是婚約的內容，而是與她共訂婚約的那個「貨不對辦」的人。



本文作者（右一）與太太及兒子譚晴

盟約的關係



每月特寫

何慧儀會史

——向立約的另一方負責

盟約是聖經中一個重要的概念，它維繫了上帝與人的關係。全能的上帝主動與人立約（創十七：1-2），目的是要向人施恩典，祂應許：「我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創十七：7），並且應許永遠信守這約。約的開始雖是單方面，但約的成就卻需要上帝和人共同參與，即是人要以愛和順服來守住這約（申七：9）。

對於軟弱的人，要守住與上帝所立的約並非易事。昔日以色列人背棄信仰，轉去敬拜事奉別神，在約的關係上跌倒；今天，我們要時刻保持對上帝的愛和順服，同樣十分困難。要守住約的關係，對上帝作深度的委身，我們不能單靠自己的能力，乃要靠聖靈的幫助和弟兄姊妹間互相守望關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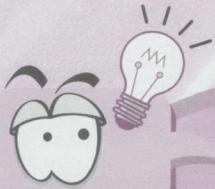
近年本會開始推行盟約門徒事工，目的是讓信徒透過盟約小組的形式，彼此立約，在互相督促問責的情況下，努力實踐上帝的旨意，作個蒙上帝喜悅的基督徒。盟約門徒事工的信念是「我們承認人性的軟弱，故此持續需要上帝的恩典和別人同心的幫助。我們相信門徒藉着彼此立約委身，在愛中互相扶持守望，才能穩定地在恩典中不斷長進成熟。」

在約的關係中，立約者要向立約的另一方負責。盟約小組強調我們要有委身精神，要求我們向其他組員負責，藉着聖靈的幫助，承諾遵守共同訂立的約章，在關懷、公義、敬拜、靈修四方面活出門徒應有的特質。在我們與上帝立約的關係中，人同樣要有委身的態度，也要靠上帝恩典，以堅定的信心和不懈的努力，向上帝負責，活出愛神愛人和順服主旨的生活。願主賜恩典，使我們能作個忠誠守約的人。



問：

教會把每年第一個主日訂為「立約主日」，但我每次也感到疑惑，既然「約」是一種關係，若非有重大破損，這種「約」的關係應不會貿然失去。既然如此，為甚麼還需要每年重新立約？在「立約主日」中所訂立的約到底是一種延續？還是一種全然更新的立約行動（即否定以前所訂立的約）？



答：

每年第一個主日，對循道衛理宗的信徒來說都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日子，因為響應會祖衛斯理約翰的呼籲（註），教會訂定第一主日為「立約主日」（Covenant Sunday），本宗信徒每年均在這日與上帝「立約」。

「立約主日」讓教友有機會向上帝表明自己委身的心志，將該年的生活獻呈給上帝。教友應明白信仰生活是屬靈的旅程，在這旅程上，我們會遇到不同的挑戰、誘惑和困難，但藉着與上帝「重新立約」（renew the covenant），靠賴上帝的恩典，使我們得以堅定在這立約的關係中，將自己的生命獻呈給上帝，離棄往日的軟弱，立志過聖潔的生活。

立約崇拜的重點在於「立約禱文」，藉此引導會眾委身上帝；而這立約的過程應該是認真而又嚴肅的，要求會眾在聚會前有適切的準備，應藉着禱告、禁食、讀經及敬拜等屬靈操練，來預備自己的心靈，與上帝重新立約。

所以，無論教友參加過多少次「立約崇拜」，他們仍需要每年與上帝重新立約，以示他們願意不斷委身（continual dedication）給施恩的上帝，是一種延續委身生命的表現。在立約的關係中，教友應盡力遵守約中的要求，上帝便會實現祂的應許，祝福凡願意愛祂、敬畏祂的人。

劉建良牧師

註：

會祖衛斯理約翰受到清教徒的影響，接受信徒不斷與上帝立約，乃是屬靈旅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件事，故不斷呼籲本宗信徒在每年第一主日與上帝重新立約。會祖本身亦於一七五五年首次在倫敦東面一間借來的教堂（French Church）內舉行立約崇拜。

編者按：本專欄歡迎讀者來函提問信仰，每期由牧者輪流作答。

愛的

各位親愛的主內弟兄姊妹：

「約」在今時今日來說是脆弱易損的。不論是山盟海誓的婚約，或是重要如國際京都條約，任何一方都可以改變初衷，不遵守彼此所立之條約。

「約」與「律法」似乎無法鎖住人心。「律法使人知罪」（羅七：7），「約」只能提醒人要「守約」，但卻不足以維繫起初所立之約。「愛」才是「守約」之最重要因素，沒有愛，約法三章是死的。反過來，有愛卻不一定要有約。「上帝愛世人」，並沒有甚麼「約章」，而是自願活在人的中間。

今日的社會實有太多契約了，失去了互相之間的信任和對「約」持久性的遵守。我們反而要學習回到互相守信、彼此信賴的「基本」人際關係——不會預測、也不用計算地產商竟可以見利忘義，要修改契約，將紅灣半島拆掉，改裝成豪宅，浪費了工人的心血和地球的資源，製造廢物，完全違反了最初為普羅大眾建造居所之合約精神。「約章」是用來約束人性的敗壞，或是不一定需要「約」呢？還是人性今日已發展到醜惡的極點，妄顧一切道德倫理，也不懼怕社會言論指責，更遑論相信宇宙中造物主的審判？

「回到基本」（back to basic）這人際間無形的約反而是我們要學習的功課。這星期英國循道公會在港召開亞太區諮詢會議，我們教會款待四十七位來自廿一個國家的代表，其中幾位太平洋羣島的代表特別啟迪我們思考所謂「發達」社會的嚴重弊病。

湯加（Tonga）、菲濟（Fiji）、所羅門羣島（Solomon Islands）和薩摩亞羣島（Samoa Islands）等地方總是予人一種世外桃源、人間天堂的幻想。這些島嶼的居民

不受現代化的精神污染（事實這可算是神話！），與兩位湯加的代表接觸後，發現原始的約可能是最具約束力和更能發揮「約」的效用。兩位代表穿了他們的民族服飾，雖是男士但卻穿沙龍裙，上身則是恤衫、腰際圍了一塊草蓆。我好奇的問他們是甚麼意思，是代表某一種族？還是身分職位？他們說是「約」（taovala），是上帝之靈風（Ra），是湯加人隨時都掛在身上的「約」。對菲濟人來說，它代表了尊嚴；對薩摩亞人來說，它代表了和好及饒恕。在原始基本的社羣中，「蓆」代替了「約章」，但其意義卻更廣更深。人將其穿在身上，烙在心中，不忘宗、不離羣，日夜都在提醒自己要堅守此約；對人、對事、對自然、對自己都要慎重嚴謹地活出「約」的精神。

惟有心中有愛，相信上帝，我們才更能與上帝與人立約，堅守那不一定有形的約章——無形的約章讓人更能



約章



會長的話

李鼎新牧師

持守和更加能推動人發揮「約」的精神，因為愛不單來自個人，也來自羣體，即使做那些對自己無益但對人有利之事，赴湯蹈火也在所不惜！

耶利米先知說：「來吧，你們要與耶和華聯合為永遠不忘的約」（耶五十：5）。「不忘的約」是放在「心上」（卅一：33），而不是刻在版上的誠約。衛斯理查理士於一七六二年所寫的一首詩說：「來，讓我們藉神聖的恩典，同心一意與我們的主基督，聯合立下永遠的約；因為耶穌的力量，忘記自己，使祂的名得讚美。」

（註）

「忘記自己」，不求自己的益處，本於愛主愛人的心，使主名得稱頌是使「約」得持守的主要因素。最重要的「約」，是個人與上帝之間的約，「I-Thou」（我一祢）之關係。當人承認創造主的偉大和奇妙之處時，人的自然回應便是遵守「約章」了。以心、以愛、以榮耀那賜我們生命和智慧的主的態度來愛世人時，我們便是在遵行上主的旨意。

苦難、飢饉與貧窮充斥這世間，當我們不單單看「自己」和個人的得着時，我們便會履行在社會中人間的約法，但更憑着主所賜的力量，去遵行「上帝愛世人」的使命之約！

祝

新年蒙福！

主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註："Covenant Making", *All Loves Excelling*,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97, P.35

為提升會友對閱讀本會出版書籍的興趣，及讓大家在支持本會出版事工上有份參與，文字事工委員會推出《會訊》「榮譽讀者」計劃：凡捐獻港幣五百元或以上者，皆可於未來一年成為《會訊》的「榮譽讀者」。以下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份捐獻五百元或以上「榮譽讀者」之芳名。謹此致謝！



榮譽讀者

胡翠芬女士（藍田堂）

李群安伉儷（香港堂）

黃梁學榕女士（九龍堂）

有興趣之人士亦可到www.methodist.org.hk/main_monthlydoc.asp 下載報名表格；如有垂詢，請致電 2528 0186 聯絡總議會辦事處徐瑞華女士。





徵求「榮譽讀者」

親愛的弟兄姊妹：

你有興趣步武會祖衛斯理約翰的後塵，做個愛讀書的人嗎？

為提升會友對閱讀本會出版書籍的興趣，及讓大家在支持本會出版事工上有份參與，文字事工委員會現推出《會訊》「榮譽讀者」計劃：凡捐獻港幣五百元或以上者，皆可於未來一年成為《會訊》的「榮譽讀者」，享有下述權利：

- 一. 免費獲贈一年內本會出版的所有新書（書籍會於收到支票後一個月內寄到府上）；
- 二. 免費出席文字事工委員會舉辦的閱讀座談會或茶座；
- 三. 芳名刊登在《會訊》上（捐獻後第二個月所出版之《會訊》）。

現時文字事工委員會每年的出版經費接近九十萬元，除每月出版《會訊》，每年更出版新書若干冊。本人衷心期望弟兄姊妹能踴躍成為「榮譽讀者」；設若有五百人參加，我們即收到廿五萬元的奉獻，足夠出版十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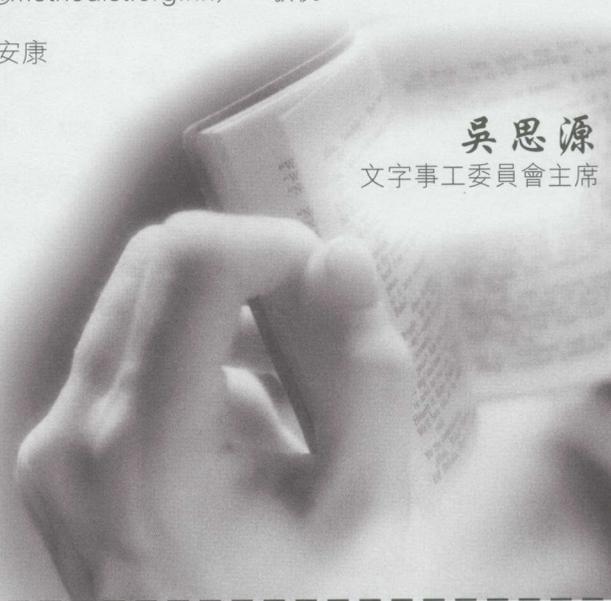
好書了。你的參與，有助於我們出版更多更好的書，請不要猶疑了，立即填寫參加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寄回。

若有垂詢，逕向本人或總議會辦事處徐瑞華編輯查詢（電話：2528 0186；傳真：2866 1879或電郵 lit@methodist.org.hk）。敬祝

安康

吳思源

文字事工委員會主席



「榮譽讀者」參加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

姓 名：（中）_____（英）_____

性 別：_____

所屬堂所：_____

聯絡電話：（住）_____（手提／辦公室）_____

通訊地址：（中文）_____

電 郵：_____

參加者簽署：_____

請注意：

1. 支票請以「循道衛理聯合教會」（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名義抬頭，並加劃線；
2. 請將參加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寄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
循道衛理大廈九樓總議會辦事處
出版編輯收
3. 信封面請註明：參加「榮譽讀者」



信靠主

數年前當女兒出生時，正值香港經濟不太好，不斷有公司裁員減薪。那時我剛買了一層樓，每月都要供款。公司此時傳出我所工作的部門要與另一部門合併的消息，我生怕會被公司辭退，唯有每星期都主動請纓到大陸工作三數天，留在香港的時間亦會把公司的工作帶回家處理，每晚都工作至凌晨。如是者經過三數年，根本很少時間與妻女相處，很少關懷她們，關係當然或多或少都會出現問題。

直至在一次偶然機會下加入了教會的家庭團契，並經常參加聚會。在數次的小組聚會中，聽到不同的家庭分

享生命，領悟到金錢、俗世的東西並不能解決人生的需要，唯有得着上帝的生命才有喜樂和平安。由此，我也把上帝和家庭放在首位。在一次讀經、禱告中讀到詩篇卅七篇五節：「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從此學習到對上帝的信靠。

透過禱告祈求，我把工作都交在上帝的手裏。不久，我的部門確是合併了，但是我並沒有被裁，我的工作性質亦有所改變，不用太多出外公幹，多了時間陪伴家人，一家人的關係當然比之前更融洽，事奉上帝的機會亦接踵而來。

循道衛理中心

再戰大東山步行籌款 (2005)



「衛理園」為一間非牟利營舍，本着基督關懷及服侍人的精神，於一九六七年開始提供服務予全港學校及教會。為了配合未來的服務發展，我們正進一步改善營舍之設施，讓福音的信息能透過營舍的羣體生活及整全訓練，接觸到更多青少年人，並幫助青少年人發掘潛能，激發他們反省及探索生命，建立積極的人生觀。

日期：2005年1月30日（禮拜日）

報到時間：上午9時30分（於伯公坳舉行開幕典禮後起步）

步行路線：伯公坳起步，經大東山爛頭營，至南山郊野公園為終點（即鳳凰徑第二段）

路線資料：全程約6.5公里，全程攀升約400米，需時約4-6小時（須視乎個人體力而定）

參加辦法：

- 親臨本中心營舍服務索取報名表格；或
- 登入循道衛理中心網址 www.methodist-centre.com 下載報名表格，將報名表格填妥連同銀行存款收據，一併寄交香港灣仔軒尼

詩道22號循道衛理中心營舍

服務（信封面請註明「索取步行籌款贊助表格」）；或

- 於辦公時間親臨本中心，繳交報名費及索取步行籌款贊助表格。

組別：

- 公開組——每隊必須由2-4位年滿18歲人士組成，並籌得款項最少HK\$1,500
- 學生組——每隊必須由2-4位年滿14歲之中學生組成，並籌得款項最少HK\$600

報名費：

- 每隊\$100（須於報名時繳付，方可領取正式籌款表格）；
-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報名費（HK\$100），存入循道衛理中心戶口（香港匯豐銀行162-185490-001）。

報名截止日期：2005年1月22日（禮拜六）

報名及查詢：2863 5684（黃小姐）

「黎明」之後、「太陽」升



陳紹榮 循道衛理中心
西灣河綜合青少年服務同工

還記得有一個很印象深刻的個案，當我接觸這個年青人時，他已再次犯有十多宗不同勾當，其中因嚴重傷害他人身體而想潛逃，家人對他極度失望，而他亦承認自己找不到出路。

我嘗試運用不少輔導的方法和技巧，目的是協助他面對毒癮，遠離其聚集已久的不良社羣。我滿以為自己盡心盡力，加上專業的介入，便可幫助他重過新生。誰知他的情況愈變愈糟，而且變本加厲，在色情場所恐嚇勒索，被警方拘捕，再度帶上法庭。

當時，工作人員亦感無奈，沒甚麼板斧可用，唯一肯定的，是他會被送進監獄，再度懲教。我告訴他只能為他禱告，才得知他小時候也聽過福音。禱告中他感到縱然自己被很多人遺棄，但原來上帝從沒放棄過他。在絕望中，他願意認罪、悔改、跟從耶穌基督。

案主最終為自己過往的行為接受懲罰，被判入獄和接受戒毒。在獄中，他開始讀聖經，情況有了很大的改變，他成功棄絕毒品；出獄後，上帝使用他到教會分享見證，在助人自助、熱心參加義工組等各項活動下，他的新生命活得更精采！個案和工作員親身看到福音是神的大能。

循道衛理中心自一九九七年一月開始，與懲教署合作，推行「黎明計劃」支援輔導服務，跟進沙咀勞教中心完成監管令之學員。自二〇〇四年二月開始，再與懲

教署合作，推行「太陽計劃」支援輔導服務，跟進勵志更生中心完成監管令之學員。兩項計劃的開展，也得到「陳靜儀女士社會服務紀念專款」的支持。

計劃透過專業社工的輔導及參加者共同努力，期望參加者可重拾自信，再上征途。服務內容包括個別輔導、職業輔導和轉介、試工計劃、創業計劃、小組及康樂活動、義工服務體驗和通訊速遞、福音傳播等。

要與服務對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非容易的事情，他們起初與陌生的工作人員接觸，一般都存有抗拒行為及心理，如自我防衛提昇；缺乏動機；感到焦慮和壓力；不安逃避和否認自己需要幫助；對工作人員提供的服務有所保留，如加以觀察、進行測試及甚至在言語及非言語上之攻擊。

然而，工作人員憑着一節聖經經文：「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廿五：40），以耶穌基督的榜樣，推動自己，從他們的角度、立場去了解他們的感受、態度和問題，不認為他們以往的行為是討厭、卑鄙或不可饒恕的，定能為他們在無助中開拓門路。況且，我們不具制裁性，不會使參加者產生不必要的防衛——敷衍或隱瞞事實。最後，我們相信福音的大能，在社會工作者殷切的輔導下，必能在他們經歷人生黑暗後，有效地幫助他們重新踏進社會，踏上每一天的人生路。



——充滿喜樂的大家庭

在六年多的中學生活裏，我與團契可算是分不開的。第一次接觸SCF（我校團契之簡稱）是我讀中一的時候。當時年紀還小的我只知道返團契十分開心，很想每個星期五放學後都來到祈禱室和同學們一起唱詩歌敬拜上帝，一起讀聖經認識上帝。雖然，那時候的我未必真正明白敬拜和讀經的意義，但我深信只要我願意繼續留在SCF裏。漸漸地，我便會明白到信仰是怎樣的一回事。

當我有了穩定的團契生活後，上帝亦給我參與事奉的機會。在事奉的過程中，我經歷了不少恩典，亦得到弟兄姊妹的關心和幫助。曾經，我很害怕在不熟悉的同學面前領詩和分享。因為我怕會把他們悶壞，也怕自己會做得不好，影響團契氣氛。然而，上帝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上帝看重的是我們的心過於我們的行為。雖然我缺乏經驗，但卻得到導師的提醒和其他弟兄姊妹的幫助，使我知道事奉上帝並不是孤單的。

曾經，我會因為看見參加團契的同學不多而感到灰心失意。然而，一次經歷令我改變這種消極的看法。那次週會的主題是查經，參加的人大多是職員以及幾位團友。就是那幾位團友渴慕上帝的心感動了我。當天放學其實有一個十分吸引人的「師生歌唱表演」，可是他們卻

願意放棄「世俗的誘惑」，選擇聆聽上帝的話語。原來人數多寡並不是最重要的，只要我們盡力去預備每一個週會，使每一個願意認識上帝的團友能參與在其中便是最寶貴了。

在團契裏，弟兄姊妹的分享往往是對自己的一個提醒。記得最近有一次週會的主題為「尋找三隻迷途的羊」，我們邀請了Miss Lee（我們的導師之一）和她教會兩位同是教書的弟兄姊妹來分享他們信主的經歷。只是一次簡單的聚會，然而，三位老師的見證卻叫我十分感動。尤其當Miss Lee分享到上帝如何祝福她的妹妹，使妹妹的生命有所改變時，令我更深刻地體會到家人的重要。因此，我盼望上帝都能祝福我的家人，使他們的生命都有改變。

無疑，SCF確是給我很多快樂的片段和寶貴的回憶。雖然中五那年，我因為要應付會考而少了參與團契聚會，但我仍然覺得SCF是一個充滿喜樂的大家庭。亦由於我對SCF的歸屬感，促使我今年繼續留在團契裏事奉。雖然我今年是團長，但其實在上帝的家裏，大家是沒有階級之分的。盼望我和我的弟兄姊妹們都能夠謙卑去事奉上帝，並將基督的愛傳遍華英，讓同學都可以靠着認識這位獨一的神，找到人生的方向。





本會宣教牧養委員會屬下 青年事工執行委員會主辦

「宣教I Go Go」青年生活營

日期：2005年2月18日至20日（禮拜五至日）

地點：突破青年村

對象：本會18至40歲青年信徒

目的：了解及體驗不同國家之宣教工作，並透過宣教士分享，嘗試體會宣教使命之喜樂及挑戰

內容：遊戲、認識宣教策略、宣教方法、文化體驗及宣教士分享等

費用：每位\$300

名額：70位

報名及查詢：總議會辦事處許曼芝女士（2528 0186）

截止報名日期：2005年1月17日

本會宣教牧養委員會屬下 家庭事工執行委員會舉辦

「共證婚盟」伉儷晚餐

日期：2005年2月19日（禮拜六）

時間：晚上7時至9時30分

地點：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文康大樓四樓

目的：藉着重溫昔日溫馨浪漫片段，增進夫妻間之溝通，再次踏上信、望、愛的婚姻生活

內容：豐富自助晚餐、夫婦溝通遊戲、詩歌等

費用：每對夫婦\$220

名額：一百對夫婦（額滿即止）

報名：致電2528 0186聯絡總議會辦事處梁小姐

備註：請每對參加夫婦預備一份小禮物屆時送給配偶

★ 馬來西亞基督教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

- 莫澤川牧師獲選為第四年年議會會長。
- 華勇牧師就任為第八屆總議會會督。

★ 馬來西亞基督教衛理公會砂拉越華人年議會

-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廿九屆年議會選出蘇慈安牧師擔任會長一職。

★ 沙巴臨時年議會

- 沙巴臨時年議會於二〇〇四年十月正式成立，並選出林候武牧師擔任第一屆會長。

★ 英國循道會

- 1月9日 召命主日
- 1月18-25日 基督徒合一祈禱週
- 1月23日 教育主日
- 1月27日 猶太人屠殺紀念日
- 1月28-30日 世界和平及裁軍週末
- 1月30日 無家者主日、世界痲瘋病日

海外快訊

督印人：李鼎新牧師

總編輯：吳思源

執行編輯：徐瑞華

設計、承印：禾麥（亞洲）有限公司（電話：2898 3868）

編輯委員：劉建良牧師 顏兆輝 鄧清麟

潘信超 王建芬 蘇永權

鍾唐翠儀 邱誠武 黃文忠 譚偉光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6號循道衛理大廈9樓

電話：2528 0186 傳真：2866 1879，2861 1722

電子郵箱：lit@methodist.org.hk

網址：www.methodist.org.hk

本刊文章除特別聲明外，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